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产学研课题招标指南

2020 年 5 月 11 日

招标课题：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研究

提出课题单位：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要求课题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一、总体目标：

从应用的角度出发，建立数学模型，构建一套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可信度的评估体系。在该体系下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进行可信度评估，以辅助应用端决策。相关要求：1、研究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位置精度，采集鲜度以及属性的正确性，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可信度的影响；2、自动驾驶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可应用于测绘地图和众包地图，以及二者融合后的地图数据；3、自动驾驶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可应用于数据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可体现数据生产的各环节中数据的可信度的变化情况；4、自动驾驶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可自优化，随着样本的输入，可以不断完善该评估体系，并对可信度的值可解释。样本的定义在课题合作中逐渐明确，并对样本的选择方法、原因进行阐述。

二、阶段目标：

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0 月：分析应用场景，完成位置精度，采集鲜度以及属性正确性，分别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的影响情况的分析；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完成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数学模型的构建，并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进行可信度评估；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8 月：完成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的自优

化算法的构建，并收集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生产及应用各环节的相关样本数据；可在广德试验场进行样本数据采集，并基于此样本数据进行评估体系的验证；

2021 年 09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体系的自优化，并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可信度进行释义，并提供理论依据。

三、研究内容：

合作高校：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位置精度，采集鲜度以及属性的正确性，在各种应用场景下（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驾驶决策，仿真定位分析，地图展示，云端监控等），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影响的分析报告；交付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数学模型；交付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自优化算法；交付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理论研究成果，含可信度评估体系的理论依据与证明，算法原理说明，可信度评估体系的适用限制等。

武汉中海庭：提供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所需的研究数据；根据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数学模型，对中海庭的地图数据（含测绘地图，众包地图，及二者融合的地图），提供可信度信息；工程化集成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可信度评估的构建及自优化算法，并收集研究所需的实验数据；

泛亚技术中心：提供自动驾驶地图可信度评估的场地验证。

四、资助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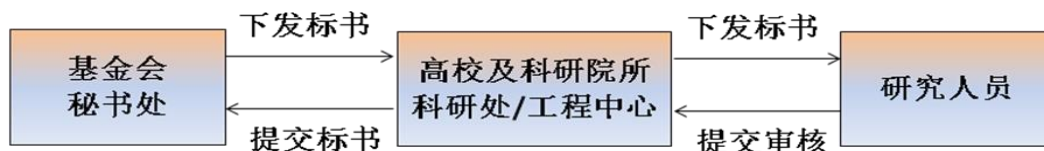
人民币 45 万元（资助款直接支付给高校或科研院所，若费用不够，由企业补充+高校或科研院所自筹。）

五、其它：

1、招投标文件含《招投标指南》、《资质认定表》（应标团队负责人）、《标书（项目可行性方案）》。

2、应标团队负责人应通过各自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主管部门统一在 2020

年6月15日前向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资质认定表》一份，书面《标书》一式十份，同时通过邮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文档（过期不候）。《资质认定表》和《标书》应加盖高校/科研院所印章、或其科研主管部门印章（不能盖高校下属其它院系、科研院所下属其它部门印章）。



3、应标团队负责人应事先在各自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所高校/科研院所只允许一个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应标，如遇两个及以上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应标，由科研主管部门协调推荐，否则，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有权选择任一应标团队参与后续评标答辩工作（仅在同一个课题只有一所高校/科研院所、且有多个团队应标的情况下，才允许同校/同所的不同团队同台竞标）；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可组成一个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竞标，但《资质认定表》（如两所高校联合应标，两个负责人均需提供各自的资质认定表）和《标书》上应加盖所有高校/科研院所的印章、或其科研主管部门印章；应标团队所有成员不得同期参与两个及以上课题应标，在上汽科技基金会已有课题且未结题验收的课题中所有团队成员也不得参与应标，凡发现有重名现象的均被视为无效标书；应标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毕业及以上学历，院系领导及学校/科研院所领导不宜担任应标团队负责人；应标团队每个成员必须要有相应的研制任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长期不参加研制工作人员的情况（基金会秘书处每三个月召集一次课题研制工作例会，连续两次不参加课题研制工作例会的成员），基金会秘书处有权向应标团队及其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主管部门发出“除名”告示，如果涉及的是应标团队负责人，必须由本人出具书面承诺、并经所在高校/科研院所担保（盖章）方可，否则，基金会

秘书处有权向课题组及其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主管部门发出“中止课题研制工作”的告示，**坚决杜绝“甩手掌柜”、“徒有虚名”现象。**

4、应标团队负责人在编制标书期间，可通过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协助，与课题提出单位进行适当的技术交流。

5、由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对应标团队负责人资质进行认定，符合应标条件的团队，将通过邮件告知其进入后续评标答辩环节；**答辩地点一般安排在上海，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7月1日~31日；应标团队负责人应参加答辩会，在此期间应标团队负责人已有其它工作安排的，可在6月15日之前来电来信告知，以免发生时间冲突。**答辩前应标团队负责人须提前通过邮件提交答辩PPT材料电子文档，PPT材料应根据《标书》章节顺序及其内容编制。评标结果（经领导审批）由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告知参与该课题应标的所有团队负责人及其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主管部门。如有异议，应标团队负责人可通过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主管部门与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沟通，基金会秘书处不接待个人质询。

6、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2103室 邮编：200041

联系人：孙代豫 陈明星

电 话：22011226 22011050

Email：sundaiyu@saicmotor.com chenmingxing@saicmotor.com

传 真：22011777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秘书处

2020年5月11日